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 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 的编号及拨号程序

(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邮电通信网技术体制

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 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 的编号及拨号程序

(暂行规定)

GF016.2—95

·内部文件·

起 草 单 位：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审查及归口管理单位：邮电部科学技术司
批 准 部 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前言

为了加快电话网智能业务的开发和建设，邮电部科技司于一九九五年年初下达了“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的编号及拨号程序”研究项目。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在积极跟踪、研究、探讨并吸收国外发展智能网业务的有益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通信发展现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编写了《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的编号和拨号程序》。本技术规范是在《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的业务含义和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对这三种业务的编号要求及在使用这三种业务时应进行的具体的拨号程序。邮电部科技司于一九九五年九月组织相关十几个部门对本技术规范及《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的业务含义和流程》一起进行了审查。此后，经过多次修改与补充，邮电部已将《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记帐卡呼叫业务和虚拟专用网业务的编号及拨号程序》发布，编号为GF016.2-95，并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技术规范中的重大问题由邮电部科技司负责解释，有关具体技术问题授权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5年11月